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4年6月10日)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D3HN202406090089	1. 中建御山三期16栋楼下炭火先生、破壳烧烤、炭匠人、巧厨匠、及附近酒吧油烟及噪声扰民； 2. 中建御山三期宽浪宠物店中午宠物吠叫噪声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 监督商户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2. 确保噪音不扰民。	处理情况： 1、督促4家餐饮店对油烟净化器进行定期清洗，建立清洗台账，减少油烟味扩散和环境污染，确保油烟达标排放。要求“野马精酿酒馆”夜间营业关闭门窗减少音乐声音影响，并提醒顾客人不在店内高声喧哗。 2、督促餐饮店门前不得店外经营，并向店主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明经营，减少噪音扰民问题。 3、要求宽浪宠物店注意宠物吠声，中午、晚上关闭门窗，减少扰民。 整改情况： 1、4家餐饮店已建立清洗台账。“野马精酿酒馆”已按规定经营。 2、宽浪宠物店已按要求整改。	已办结	无	
D3HN202406090082	建设西路汤姆咖啡每天会通过直接油烟管道排放油烟，排烟口紧挨居民区，比较隐蔽，油烟和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出现。	处理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要求醴陵市城区汤姆酒吧将大功率排风扇更换为低噪音排风扇，并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及降噪设备，避免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油烟影响附近居民。 2、醴陵市城管局已对醴陵市城区汤姆酒吧下达涉嫌违法通知书，要求其在7个工作日内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整改情况： 现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厨房内厕所同大功率排风扇已拆除，重新安装了一台低功率、低噪音排风扇。	已办结	无	
D3HN202406090085	仿山镇樟榔村聚心大家庭服务有限公司（洗衣服务）生产排放大量黑烟，伴有刺鼻气味。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信访件所反映的仿山镇樟榔村聚心大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实名为湖南聚心大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位置为醴陵市国瓷街道办事处姜东村，该公司生产产生的烟主要来源于厂区锅炉房内的三座锅炉，该锅炉主要用于厂区洗涤工序提供热水，现场有两座锅炉在使用，另一座锅炉处于停工状态。该锅炉使用燃料为木材、木屑，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通过抽风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最终通过水膜除尘装置上的30米高的铁质烟囱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废气排出口的烟气呈白色，经调查了解，在锅炉送料过快导致燃烧不充分和除尘装置出现故障未及时维护时，会出现少量黑烟的情况，但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走访公司厂区100米范围内的6户居民，6户居民均表示在日常生活中未闻到任何刺鼻气味。	部分属实	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定期检查、维护布袋除尘装置和水膜除尘装置。	处理情况： 醴陵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对湖南聚心大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下达监察文书。 整改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合理调节锅炉下料频率和水膜除尘装置。 2、定期检查、维护布袋除尘装置和水膜除尘装置，确保除尘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并保管好检查台账。	已办结	无	
D3HN202406090045	株洲市渌口区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燃料为煤和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大气造成污染。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燃料为煤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没有燃煤锅炉，不具备使用煤做燃料的基本设备设施，现场未发现有使用过燃煤痕迹。 2、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燃料为生物质问题属实。 3、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大气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建有1台生物质锅炉于2021年9月投入使用，2022年4月安装了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该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锅炉烟气进行了自行监测，并委托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锅炉烟气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现场检查调取企业2024年锅炉烟气在线自动检测数据和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数据，均显示企业外排废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稳定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大气等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6月11日，区生态环境分局、渌口经开区到达湖南华升纺织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锅炉烟气排放超标的情况，且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要求企业稳定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大气等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D3HN202406090047	2023年，株洲市醴陵市茶山镇小源村村原有的山林被人挖掉50-60亩，种了一点油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阅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了解，信访件所反映地块性质为旱地。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2023年耕地保护工作目标任务的通报》、《醴陵市2023年恢复耕地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将该块恢复为耕地，恢复地块图斑编号为1189号，并非为林地，面积为59.17亩。该图斑于2023年6月开始施工，通过平整土地、种植油菜，2023年11月通过验收。目前，该图斑种植的油菜已收割，现暂未种植其他农作物。	部分属实	加大对恢复耕地的宣传力度，做到让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醴陵市茶山镇将加大对恢复耕地的宣传力度，做到让群众满意。 整改情况：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将加强巡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对违法占地行为的打击力度。	已办结	无	
D3HN202406090034	1. 株洲市炎陵县十都镇青石岗村神农谷国家森林公园旁边建了很多水电站。经核查，目前青石岗村建有青石岗、井水湾、大水等3座水电站，3座水电站均为2009年前建成投产，手续齐全，在2020年通过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属于炎陵县保留水电站。丰水期有人在河里挖砂情况属实，炎陵县2030平方公里内有大小河流212条，其中汇流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以上的有53条，百姓因生产生活需要，有在河道内取砂自用的现象，十都镇人民政府在4月份对当地采砂点下达了关于限期拆除非法采砂（洗砂、制砂）场的通知，但现场仍留存有简易抽砂设备未拆除。 2. 水土破坏严重，导致水几乎断流情况不属实。青石岗村内3座水电站运营时间超过15年，电站建筑物周边植被茂盛，未发现严重水土流失现象，电站大坝处生态流量泄放正常，泄放流量数据接入到湖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系统，2023年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合格率达到80%以上，达到合格标准，除特别干旱年度，未发现明显河流断流现象；来回运输砂石的车辆导致路面环境情况不属实。青石岗村始建于2007年硬化通车，村内村水渠丰富，作为产业、出行主要通道，多年来道路存在路面破损现象，2023年10月，县交通运输局十都镇南渡至太平坪产业公路实施提质改造，青石岗村主干道在改造项目范围内，目前项目已完工，路况完好。 3. 炎陵东服务区在人流量大的时候洗手间的污水会流到霞阳镇的路面上部分属实。炎陵东服务区位于炎陵县霞阳镇中团村，为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区，由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服务区建有日处理240吨的污水处理站，洗手间离最近居民约300米，处理站离最近居民约10米，服务区日产生废水5.5吨至30吨，污水处理站处理量远超过服务区产生量，现场未发现有废水流到霞阳镇路面的现象。经走访和调查，近12年内未接到炎陵东服务区有污水流入外环境的投诉。污水处理设施常态下污水流到霞阳镇的路面上情况不属实。因该服务区地势高于周边霞阳镇路面约10米，在暴雨等异常天气情况下，服务区范围内有雨水溢流至霞阳镇的路面上的情况属实。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1、加强生态放流量监管，确保河流生态持续改善；规范河道管理，取缔非法取砂行为。 2、炎陵东服务区完善污水管理运营和机制，确保污水不外排。	处理情况： 1、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监管，保障河道内生态流量。 2、对现场留存有抽砂设备进行拆除清理，设置禁止非法取砂宣传警示牌。 3、对炎陵东服务区进行周边群众走访，现场查看监控视频，实地排查管网漏洞。 整改情况： 1、炎陵县水利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加强小水电生态放流监管力度，确保生态放流正常。 2、6月12日，现场留存有抽砂设备已拆除到位，设置了禁止非法取砂宣传警示牌；建立镇、村联合巡查工作机制，加大巡河护河监管力度，保护水资源、水环境。 3、炎陵东服务区去对排污管道定期巡查检修，防止出现老化破损；对雨水管道进行巡查检修，防止雨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运营，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相关台账备查。	已办结	无		
X3HN202406090005	以荷塘区区委、人民政府（荷塘区新华东路1468号）为圆心的一公里范围内，有很多广场舞、交际舞、广场舞等各种舞团以及花鼓戏班、合唱团、网络直播等，音响噪音扰民。地点分布在红旗广场和向阳广场四周、人行道上、商超门前、各小区居民房屋前后，时间从天亮到晚上十点。另外，街面上每家门店都有音响，从早到晚播放广告音乐、叫卖。株洲市市区唯一的英烈纪念馆——株洲市烈士纪念馆同种成了“歌舞厅”，该纪念馆正对面就是株洲市第四中学。该问题多年未解决，愈演愈烈。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彻底解决居民区附近的噪音污染问题，确保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舒适。	处理情况： 1、要求沿街所有存在外放音响、喇叭等设备的门店将设备收进店内，调低音量，并限时播放广告信息，确保不扰民。 2、劝导大润发前坪的3支广场舞队伍21:00前结束，并调低音响音量，避免扰民。 3、执法队员对流芳园、红旗广场、大润发等位置的广场舞、花鼓戏班、合唱团等团体进行文明劝导。 整改情况： 1、6月12日下午，根据检查情况，对新华东路的“炸食尚”小吃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要求其立即将店外高音喇叭收入店内并调小音量。其余门店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2、6月12日晚，执法队员对投诉涉及范围内的自发组织的广场舞、小乐队、合唱团等组织进行了耐心的解释及劝导工作，沟通结果基本达成一致，即21:00前结束，并调低音响音量，避免噪音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